

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辰综执简决字(2021)第6号

相对人	天津博建筑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年龄	—
<p>你(单位)于2021年7月9日,在天津市北辰区淮东路与汾河 南道交口,实施施工车辆带泥污染城市道路行为, 违反了《天津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,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之规定,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处 以2000元罚款。</p> <p>你(单位)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 统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银行缴款地址:—</p> <p>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于六个月内向北辰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 <p>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(单位)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听 取了(单位)的陈述和申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7月19日</p>			
相对人签字:	张继代	执法人员签字:	刘鹏
备注:			

(一式三联。第一联存卷,第二联交代收银行,第三联交相对人。)